**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934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中纬采字[2022]-029号

**项目名称：**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41564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4941564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_Toc49415645)

[前附表 19](#_Toc49415646)

[一、总则](#_Toc49415647) 22

[二、招标文件 2](#_Toc49415648)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_Toc49415649) 26

[四、开标](#_Toc49415650) 34

[五、评标](#_Toc49415651) 35

[六、定标](#_Toc49415652) 36

[七、合同授予 37](#_Toc49415653)

[八、其他内容](#_Toc49415654)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_Toc49415655)

[第五章](#_Toc49415656) [合同主要条款](#_Toc49415656)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6](#_Toc494156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934号**)批准，**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委托，现就**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中纬采字[2022]-029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 |
| 1 | 产业链预警用电数据采集终端供货、安装（含相关耗材）、施工及调试、数据接口开发等 | 详见采购需求 | 587万元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4.1具备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31日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0月31日9: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备份投标文件

(1)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梦溪路东昇大楼6楼招标部）；收件人：金小颖；联系电话：0572-2372728，电子邮箱：zwhz0001@163.com。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规定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九、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二 、告知事项：**

1.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
2. **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73822085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272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梦溪路东昇大楼6楼招标部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2728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26731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项目名称：**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

**三、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概况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
| 1 | 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 | 产业链预警用电数据采集终端供货、安装（含相关耗材）、施工及调试、数据接口开发等。 | 1600 | 点位 | 587万元 |
|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587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2、工期：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2023年1月1日前开始数据采集。  3、报价包含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货物制作（制造）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现场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上述数量暂估，按实结算（数量以审计后的数量为准）。最终款项=实际安装终端数量×中标单价。  5、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商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 | | |

**四、项目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施工及服务。

2、投标人产品及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及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接入端系统安全防护和有关硬件、软件以及资料和服务等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4、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根据采购内容列出所需配套的产业链预警用电数据采集终端、施工及调试（含相关耗材）、数据接口开发及用电监控设备的单价。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及后续投运后，由于数据采集点增加的因素，可能会产生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数量的变化，投标人承诺这些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变。

5、合同签订前后，投标人都应按照项目进度、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设计资料，并按要求随时修正。

6、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6.2、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施工、调试、数据接口开发及用电监控设备的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五、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产业链供应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要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风险预警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关键前提。电、水和燃气等生产要素实用信息，是构建产业链风险预警大数据的重要组成，有助于准确把握产业链运行态势，及早发现断链断供风险，全面提升产业链精密智治水平，为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打下坚实的数字化基础。

依托政府政务云资源，以重点用能企业低压侧用电数据精准采集为突破口，稳步推进重点用能企业数据统一采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快构建我县产业链风险预警场景应用。通过企业用电采集监测分析，帮助企业提升市场预判能力、经营决策能力，通过精准掌握企业、行业、产业用电情况，逐步构建完善产业链预警调节机制，提高政府整体智治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 六、项目建设政策文件依据

本项目建设过程的主要参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文件、标准及规范等：

（1）《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2）《能源体制革命重点行动（2019-2020年）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693号）

（3）《浙江省节能“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6〕672号）

（4）《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能源〔2021〕152号）

（5）《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号）

（6）《2020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浙发能源〔2020〕12号）

## 七、项目建设需求

1、产业链采集终端购置

1.1、为了构建产业链预警监测平台，真实的采集数据是不可缺少的。通过对企业现场进行产业链采集终端的加装，以达到收集企业真实的用电情况、耗能情况数据的目的。

2、通过产业链预警工程的施工，对于企业现场的真实情况进行一个完整的摸底。

## 八、项目建设技术目标

1、系统可靠性：系统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2、故障时间：平均年故障时间<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3、并发数：支持每分钟访问数应>500；

4、界面要求：系统设计风格一致（一致性的图形用户界面风格），包括功能组合、界面着色、组件布局等；

5、系统在不影响系统其他部分的情况下有修改现有系统功能中问题或缺陷的能力；

6、本项目至少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7、安全技术层面目标应包括如下：

7.1、物理环境安全（包括机房电源安全、电磁兼容性安全、环境安全、设备安全、防雷接地、记录介质安全等方面）；

7.2、通信网络安全（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等）；

7.3、计算环境安全（包括事前安全预防、终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

7.4、区域边界安全；

7.5、技术管理中心安全（包括论证和授权管理等）。

## 九、运维保障（质保）要求

1. 运维保障包括现场系统运维保障和设备运维保障，运维保障项目验收后3年内免费运维；3年后按照实际规模，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运维费用。

2、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期3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运维服务期，则按最长的运维服务期执行），运维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运维服务期相应延长60天，运维服务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系统运维保障

在信息化应用开发、实施和上线后的支持阶段，安排相应的系统技术专家和研发技术人员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

系统运维保障采用日常巡检和故障响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日常巡检：系统每双周开展一次应用巡检，包括（1）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系统日志查看、硬盘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CPU使用情况等；（2）数据库巡检：实例运行情况、数据库空间、数据库日志；（3）应用系统巡检：应用程序日志查看等。

故障响应：对于出现的开发缺陷，平台提供全周天服务响应。针对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缺陷，在当天完成消缺；一般性缺陷，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消缺。

4、现场运维保障

系统监控：落实专业人员，进行7\*12h系统监控，发现异常，及时派发工单到现场运维处理，确保系统和现场运行正常。

日常巡视：每季度对现场设备进行一次巡视，检查现场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故障抢修：主站发现设备故障，派发工单到运维队伍，运维队伍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简易故障2个工作日内处理，严重故障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

## 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终端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产业链预警用电数据采集终端  **（核心产品）** | 1.运行环境：运行温度：-40℃～+70℃；相对湿度≤75%。  2.供电方式：单相供电。  3.电压规格： 220VAC±10%。  4.参比频率: 50Hz。  5.时钟精度: ≤±0.5s/d。  6.采集要素数据品种及类型要求：要求接入的品种为：电量数据。数据为企业用电总量数据。  7. 本地维护口: 485、USB、按键。  8.通讯协议: 上行支持104协议、376.1等协议；下行支持645协议。  9. 采集接入数据频率要求：采集接入数据和对接系统推送数据频率需与现场仪表采集数据的频次保持一致。电力消费数据以 15min 为调度周期。  10. 传输安全要求：采集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采集数据需经安全加密后，上传至系统平台。  11.供货要求：  （1）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不接受返修件）。  （2）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  （4）提供设备的数量、配置以及随带软件包的说明，并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 | 1338台 |

## 十一、设备防护、包装及运输要求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4、随机供货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需方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元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

7.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安装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安全措施。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9、投标人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安装现场。

## 十二、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主要材料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有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材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

2、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大批量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采购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中标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4、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后安装开始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其提供的设备，清点货物装箱内容是否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货物初步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缺陷，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尺寸位置图，中标人要对设备安装处进行检查。由于中标人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在安装开始前，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采购人代表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中标人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8、中标人应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的费用。

9、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0、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11、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造成施工、维修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 十三、▲安全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 十四、项目特别说明

1、本项目是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所必须的各项安装、调试、开发、维护服务，包含系统对接软件、能耗在线监测设备等部分，数据接口、协议等问题也由投标人解决。

2、采集系统的所有机柜、设备之间的供电、信号、通讯电缆及接地电缆等全部外围及附属设备应属中标人的服务范围和供货范围。项目涉及电采集需表计为智能带数字化接口并开放协议，如果企业现场表计不符合要求的，需待相关单位更换完成后再由中标人实施数据采集服务。

3、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适用的工业标准，设计、安装、调试接入端系统，使接入端系统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

4、投标人提供构成采集系统所必需的全部硬件以及所有设备的内部及其之间连线的设计和提供。

5、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接入端系统所必需的系统文件，投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和工程技术人员，并使这些培训人员熟练操作并维护接入端系统。

6、投标人提供的硬软件系统方案要兼顾今后的维护、更新、开发与备品成本，使用户的总成本得到优化。

**7、中标人应保证数据能汇集到浙江省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和南浔区地方应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勘察，以获取该项目的详细信息，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正确依据。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应包含在总价中。若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进行现场勘查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供应商需对采购货物等报安装完工价（含软件开发），该报价包含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货物制作（制造）费、软件开发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现场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运维服务期 | 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期3年（项目验收后3年内免费运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运维服务期，则按最长的运维服务期执行），运维服务期从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运维服务期相应延长60天，运维服务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经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及维护期。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处理所有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运维服务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定期对配套设备等提供巡检服务，以保证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系统中的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承诺大于国家或行业已有标准规定运维服务期的，则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条件按标准执行，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应，1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修复或更换的费用。  4、中标人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及相关工器具，以保证服务期间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  6、技术培训  （1）为了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能良好运行，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操作技术培训服务。  （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3）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提供操作规程。  （4）培训的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7、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8、项目免费维保期3年，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用按不超过需维保内容总价的10%限额进行服务，维保内容在合同中明确。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计算。 |
| **▲**工期及交货地点 | 1、工期：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2023年1月1日前开始数据采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结算办法：数量暂估，按实结算，最终数量以审计后的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审计价，即按审计后的终端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3、本采购项目全部货物（含软件）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总价（审计价）的100%（含预付款）；  4、款项结算=用电采集设备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5、中标供应商应凭有效税务发票及结算资料和供货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等著作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供应商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
| 安全生产 |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数据质量保障 | **中标人应保证数据能汇集到浙江省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和南浔区地方应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评改造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十六、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项目名称：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65960元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10月24日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采购预算：**人民币587万元**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时整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 10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时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CA数字证书。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4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9**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采购预算：人民币587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65960元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账 号：800025382000238**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公开招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4）企业资质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5）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1）所投设备（产品、含软件）技术参数配置表；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2.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单位情况表；

（3）服务承诺；

（4）企业实力；

（5）企业业绩；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3.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梦溪路东昇大楼6楼招标部）；收件人：金小颖；联系电话：0572-2372728，电子邮箱：zwhz0001@163.com。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4、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5）未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50分** |
| 1 | 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任务内容、任务要求等的理解、认识 | 根据对本项目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任务内容、任务要求等的理解、认识的优劣进行评定：  ①了解充分、分析全面、到位、并提出深刻且合理的见解的，得3分；  ②了解比较充分、分析比较全面且到位，见解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全面到位，见解部分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项目理解或者项目理解不可行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2 | 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重点、难点的解决对策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重点、难点的解决对策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定：  ①分析具体、详细、到位，并提出深刻且合理的见解的，得3分；  ②分析比较具体、详细、到位，见解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分析不够具体、详细、到位，见解部分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3 | 项目进度安排 | 项目进度安排：  ①有制定详细、具体、明确的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且安排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3分；  ②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③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 0-3 |
| 4 | 项目供货措施 | 项目供货措施：  ①供货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的，得2分；  ②供货措施描述一般、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0-2 |
| 5 |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①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③ 方案描述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6 | 项目数据接口开发及系统建模方案 | 项目数据接口开发及系统建模方案：  ①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③ 方案描述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7 |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①措施描述详细、具体、明确的，得3分；  ②措施描述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  ③措施描述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8 | 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 | 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  ①描述充分、分析全面、到位、并提出深刻且合理的见解的，得3分；  ②描述比较充分、分析比较全面且到位，见解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描述不够充分、分析不够全面到位，见解部分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项目理解或者项目理解不可行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9 | 应用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方案中的总体设计、系统架构等方面的先进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其方案进行评定：  a）描述完整、完善、详细的，得4分；  b）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尚可，描述较完整，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  c）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不佳，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d）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4 |
| 10 | 数据稳定性保障 | 根据数据稳定性保障方案（保证数据及时、稳定、可靠）的优劣得 0-3分 。  ①分析具体、详细、到位，并提出深刻且合理的见解的，得3分；  ②分析比较具体、详细、到位，见解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分析不够具体、详细、到位，见解部分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11 | 配套产品性能 | 配套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分；有低于招标需求的（负偏离），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0-15 |
| 12 |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实力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5 |
|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是否满足项目的要求，各岗位配置是否齐全、安排明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同类服务经验优劣情况，进行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描述内容详细、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②描述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可行的，得2分；  ③描述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二** | **商务分** | | **20分** |
| 13 | 运维服务期 | 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3年）的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0-2 |
| 14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的得3分，每增加1小时减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3分。 | 0-3 |
| 15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的优劣，进行评定：  ①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描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描述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16 | 售后维护方案、应急预案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定期巡检等）、应急预案的优劣，进行评定：  ①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②描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③描述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17 | 常驻服务配备、跟踪服务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常驻服务能力的配备、跟踪服务承诺的优劣，进行评定：  ①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的，得4分；  ②描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③描述相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0-4 |
| 18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得2分。 | 0-2 |
| 19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合同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中标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功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中标单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运维保障（质保）要求**

1、运维保障（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结算办法：数量暂估，按实结算，最终数量以审计后的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审计价，即按审计后的终端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3、本采购项目全部货物（含软件）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总价（审计价）的100%（含预付款）；

4、款项结算=实际提供不同种类的数量 × 中标单价。

5、中标供应商应凭有效税务发票及结算资料和供货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改造结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改造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改造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改造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所投设备（产品、含软件）技术参数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配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生产（制造）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一填写。（格式自行调整）**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职 务 | |  | |
| 学 历 | |  | | 年 龄 | |  | |
| 联系电话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简况 | | 工作日期 | | 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 |
| 备 注 | 附资格证书等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任务内容、任务要求等的理解、认识；

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重点、难点的解决对策；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供货措施；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项目数据接口开发及系统建模方案；

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

应用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数据稳定性保障；

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产品）的简介（包括：所投设备（产品）出厂标准、使用说明书、及其他资料等）；

所投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设备（产品）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1 | 南浔区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项目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